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6年修订)

第一条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有关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董事会。

第三条 董事会分为例行会议和临时会议。

例行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主要是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相关事宜。

临时会议不定期召开,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6日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二分之一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五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和总经理可以列席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其职责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其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和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七条 董事应于会议召开前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董事会秘书是否参加会议。董事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在委托书中明确授权内容。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缺席。

第八条 董事会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

以上的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

第九条 每一董事有 1 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条 董事会决议可采取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的，董事应在会议通知约定的时间范围内将签署后的决议传真至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与会董事在对各个议题进行讨论和表决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准则。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如果董事会决议事项超过 10 年，则相关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十五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则，本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本规则(包括本规则将来可能之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